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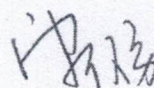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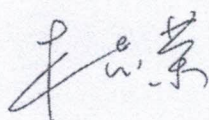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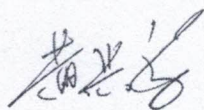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0年9月7日